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6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榮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0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榮元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許榮元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雖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提出證明方法以及具體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03 按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
04 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05 定者，依其規定。」旨在藉由剝奪犯罪行為人所有以預防並
06 遏止犯罪，而由法官審酌個案情節決定有無沒收必要。所謂
07 「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
08 阻礙的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由於供
09 犯罪所用之物與犯罪本身有密切關係，透過剝奪所有權的沒
10 收宣示，除能預防再以相同工具易地反覆非法使用之外，亦
11 能向社會大眾傳達國家實現刑罰決心的訊息，對物之所有權
12 人濫用其使用權利也產生更強烈的懲戒作用，寓有一般預防
13 與特別預防之目的。另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
14 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的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
15 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
16 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的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
17 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例如不能安全
18 駕駛罪，行為人所駕駛之汽車或機車即為構成該罪之事實前
19 提，僅屬該罪之關聯客體，而不具促成、推進犯罪實現的效
20 用，即非屬供犯罪所用而得行沒收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21 上字第13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未扣案之本案普通重型機
22 車，為被告所有，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警卷第9頁），並
23 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參（見警卷第53頁），惟依上開說
24 明，該車係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物，而非供犯罪所用之
25 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2092號

被 告 許榮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許榮元前因酒駕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於113年8月23日19時許，在屏東縣○○市○○○街00號之住處飲用高粱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45分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屏東縣○○市○○路000○0號前，失控衝撞簡良哲及賴威辰停放於路旁之普通重型機車，經警前往處理，並於113年8月24日0時35分許，測試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0毫克，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許榮元供承不諱，且有簡良哲及賴威辰之證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1 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2 表(一)(二)及事故照片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
05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06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7 重其刑。犯罪工具MZP-3572號機車，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8 規定，宣告沒收之。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3 檢 察 官 楊士逸